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 年第 44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7 月 11 日

高温天气防范提醒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7 月 12 日起，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将再次加强，对我县影响增大。预计 12 日至 17 日我县将出现持续 37℃以上高温闷热天气，其中 14 日至 16 日最高气温达 40℃以上，局部可达 42℃。16 日我县有一次对流性降水过程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11 日，晴天到多云，偏东风 3 到 4 级，气温 26℃～36℃;

12 日，晴天到多云，偏东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6℃～37℃;

13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6℃～38℃;

14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9℃～40℃;

15 日，晴天转多云，西南风 3 到 4 级，气温 30℃～40℃;

16 日，多云间晴天，傍晚到夜里有阵雨、雷阵雨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7℃～41℃;

17 日，多云，东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4℃～37℃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前期我县已持续数日高温，此轮高温天气将持续时间更长、强度更大，且汛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，可能存在旱涝并存、旱涝急转的风险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科学研判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。

（一）及时发布提醒信息。气象部门要强化高温监测预警并广泛发布信息。宣传部门和媒体要加大安全防范知识宣传。通管办要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发送高温天气防范提醒信息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户外作业、高危、交通、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的防暑降温工作，坚决遏制因高温引发的灾害及安全事故。城管部门要保障供水，合理安排环卫工人户外工作时间；住建部门加强工地监管，适时停止户外作业；应急、商务、公安、交通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危化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和运输等全链条安全监管；公安、交通部门严抓道路交通安全，检查重点车辆，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发生自燃、爆炸等事故，确保运输安全；卫健部门充实急诊、储备药品；农业部门要及时指导农户采取防高温措施，防范高温对夏玉米、大豆等农作物造成不同程度的灼伤和生理损害；市场监管部门监督食品卫生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；民政部门走访养老机构和困难老人；教体部门和学校预防未成年人溺水；水利等相关单位加强水域管理；电力、通信部门防范用电安全事故；林业部

门预防森林火灾；消防部门加强检查，做好抢险救援准备。其他行业部门要落实各自职责，加强高温防范工作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公众要增强防范意识，采取有效防晒防暑措施，避免长时间户外活动，尤其是老年人、孕妇、有慢性病等基础疾病的人应尽可能减少外出；驾车出行应注意防范高温爆胎等事故；居家要确保用电安全，注意防范大功率电器、家电因超负荷运转引发火灾风险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，保持通讯畅通，掌握气象信息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应急处置，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形成政府统筹协调、部门联动、公众参与的高温天气防范体系。

报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、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